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業績乃根據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編製，而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住宅寬頻用戶淨增長加速上升38,000戶（2015年上半年：30,000戶），而我們的寬頻用戶市場份額由2015年8月31日的36.6%上升至2016年1月31日*的37.7%。
- 收益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分別按年增加9%及6%至12.26億港元及5.11億港元，而經調整自由現金流維持於1.85億港元。
- 期內淨利潤為1.35億港元（2015年上半年：淨虧損4,700萬港元），而經調整淨利潤按年增加31%至2.10億港元。
- 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20港仙的中期股息。

* 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月31日的寬頻用戶數量及通訊辦最新的統計數字計算。

致香港寬頻股東的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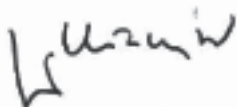
各位股東：

自從我們於2015年3月上市以來，Over-The-Top (OTT)營運商的崛起令市場出現顛覆式變化，趁此機會我們加快推進搶佔市場份額的目標。我們與兩個重要OTT營運商建立了合作夥伴關係：1) LeEco打破十多年來收費電視獨家播放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英超）的局面，及2) TVB網羅本港內容最豐富的本地戲劇節目。過往我們只擅長於寬頻及話音服務；現時我們與該等合作夥伴攜手提供附帶OTT內容的最優惠三合一整合服務。我們必須果斷行動，因為我們預期當now TV的英超獨家播映權於今年夏季屆滿後，顛覆市場的窗口只會維持兩年左右。


企業業務方面，公司上市後，我們已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收購新世界電訊（「收購事項」），使我們的企業收益增加逾倍至超過10億港元，市場份額估計約5%。展望未來，合併後的規模將可為企業業務帶來持續增長。請參閱附件1（第3頁）所載我們管理委員會向新加入的人才所發出的歡迎信。

總結而言，在未來兩年，我們的首要任務是把握住宅及企業市場變動帶來的種種機遇，為未來三至五年的現金流增長奠定穩固根基。

我們謹代表超過270名持股管理人發出此函。



楊主光
行政總裁及持股管理人



黎汝傑
人才及財務總裁及持股管理人

致香港寬頻股東的信（續）

附錄一



各位準香港寬頻員工：
（副本抄送現有香港寬頻員工）

我們謹代表香港寬頻上下，熱列歡迎各位準香港寬頻員工加入我們這個香港寬頻精英團隊。

經合併後的香港寬頻／新世界團隊的目標，是透過增長而非節省成本來提升價值，重視提升盈利多於降低成本。我們合併後的網絡、服務組合和最重要的人才配置，遠較各自營運的公司更具實力。在有限度削減成本情況下，我們預見無限的收益增長。

香港寬頻將是你們建立未來事業的理想地方。讓我們準備好挑戰我們的競爭對手，並「成就香港更美好家園」。請透過以下鏈結瀏覽我們的詞彙表，以了解香港寬頻獨特的文化：

<http://www.hkbn.net/new/tc/about-us--company-profile--our-talent-culture--glossary-of-terms.shtml#>

我們是一間不斷壯大及成長的公司。

我們的策略是以攻為守。

我們專注於增加生意額，多於控制成本。


我們期望在 2 月 25 日的周年晚宴中親自歡迎你的加入。

管理委員會



William


Billy


Gary


Selina


Eric


NiQ

謹啟

2016 年 2 月 22 日

主要財務及營運概要

表1：財務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按年變化
	2016年 2月29日	2015年 2月28日	
主要財務數據 (千港元)			
收益	1,225,539	1,126,111	+9%
期內利潤／(虧損)	135,252	(46,688)	不適用
經調整淨利潤 ^{1、2}	209,634	159,559	+31%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3}	511,266	482,240	+6%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1、4}	41.7%	42.8%	-1.1個百分點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 ^{1、5}	185,156	184,748	+0%

經調整淨利潤^{1、2}之對賬

期內利潤／(虧損)	135,252	(46,688)	不適用
無形資產攤銷	56,557	55,083	+3%
無形資產攤銷產生的遞延稅項	(9,089)	(9,089)	+0%
取消優先票據之虧損	–	96,234	-100%
已到期之銀行融資之手續費	–	11,600	-100%
上市開支	–	52,419	-100%
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	26,914	–	不適用
經調整淨利潤	209,634	159,559	+31%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1、3、5}之對賬

期內利潤／(虧損)	135,252	(46,688)	不適用
融資成本	66,336	198,501	-67%
利息收入	(647)	(1,909)	-66%
所得稅	48,200	41,141	+17%
折舊	178,654	183,693	-3%
無形資產攤銷	56,557	55,083	+3%
上市開支	–	52,419	-100%
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	26,914	–	不適用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511,266	482,240	+6%
資本開支	(177,931)	(120,549)	+48%
已付利息淨額	(51,356)	(87,027)	-41%
其他非現金項目	131	(4,512)	不適用
已付所得稅	(104,094)	(84,491)	+23%
營運資金變動	7,140	(913)	不適用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	185,156	184,748	+0%

主要財務及營運概要 (續)

表2：營運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按年變化
	2016年 2月29日	2015年 8月31日	2015年 2月28日	
住宅業務				
網絡覆蓋住戶數目 (千)	2,162	2,143	2,119	+ 2%
用戶 (千)				
— 寬頻	792	754	722	+ 10%
— 話音	485	534	563	- 14%
市場份額 ⁶				
— 寬頻	37.7%	36.6%	35.4%	+2.3個百分點
— 話音	20.5%	22.0%	22.8%	-2.3個百分點
住宅客戶 (千)	852	822	799	+ 7%
寬頻客戶流失率 ⁷	0.8%	0.7%	0.6%	+0.2個百分點
住宅ARPU ⁸	178港元	183港元	184港元	- 3%
企業業務				
商業樓宇覆蓋率 (千)	2.1	2.0	2.0	+ 5%
用戶 (千)				
— 寬頻	40	35	31	+ 29%
— 話音	102	98	89	+ 15%
市場份額 ⁶				
— 寬頻	15.4%	14.3%	13.1%	+2.3個百分點
— 話音	5.5%	5.3%	4.8%	+0.7個百分點
企業客戶 (千)	43	39	35	+ 23%
寬頻客戶流失率 ⁹	0.9%	0.9%	0.8%	+0.1個百分點
企業ARPU ¹⁰	1,017港元	1,004港元	1,025港元	- 1%

附註：

-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經調整自由現金流及經調整淨利潤並非釐定表現之方法。該等方法並非且不應用於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收益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亦非一定為反映現金流量是否足以撥付本公司現金需求之指標。此外，我們對該等方法的定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同類計量項目比較。
- (2) 經調整淨利潤指期內利潤／（虧損）加無形資產攤銷（扣除遞延稅項抵免）、非經常融資成本及其他非經常項目。回顧期間的非經常融資成本包括取消優先票據之虧損及已到期之銀行融資之手續費。回顧期間的其他非經常項目包括上市開支及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
- (3)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指期內利潤／（虧損）加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上市開支、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再扣減利息收入。
- (4)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除以收益。
- (5)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加已收利息再扣減資本開支、已付利息及已付稅項，並且就營運資金變動、其他非經常項目及其他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營運資金包括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遞延服務收益。回顧期間的其他非現金項目包括授出權利之責任攤銷及與共同持股計劃II有關之非現金項目。
- (6) 我們的香港住宅或企業業務的寬頻或話音服務市場份額，乃按我們於指定時間點的寬頻或話音用戶數目除以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所記錄同一時間點的相應寬頻或話音用戶總數計算。有關住宅及企業業務的寬頻或話音服務之最新通訊辦統計數字乃截至2016年1月31日。
- (7) 按指定財政期間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總額除以期間內的月數計算。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按每月住宅寬頻用戶終止總數除以同月住宅寬頻用戶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8) ARPU指來自每名用戶的每月平均收入。按有關期間住宅寬頻用戶所訂購服務（包括寬頻服務及捆綁的任何話音、網絡電視及／或其他娛樂服務）產生的收益除以平均住宅寬頻用戶數再除以有關期間內的月數計算。平均住宅寬頻用戶數目按期初及期末用戶總數除以二計算。由於我們記錄住宅寬頻用戶訂購的所有服務產生之收益，我們對住宅ARPU的使用及計算或會有別於ARPU的行業定義。由於我們按網綁而非獨立基準記錄住宅ARPU，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我們觀察業務表現。
- (9) 按指定財政期間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總額除以期間內的月數計算。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按每月企業寬頻用戶終止總數除以同月企業寬頻用戶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10) ARPU指來自每名用戶的每月平均收入。按有關期間企業業務產生的收益（不包括IDD服務收益）除以平均企業客戶數再除以有關期間內的月數計算。平均企業客戶數目按期初及期末企業客戶總數除以二計算。該指標可能因我們與企業客戶訂立的個別特大合約的影響而失真。

業務回顧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住宅和企業業務的寬頻用戶市場份額進一步增長。收益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按年分別增加9%及6%，而經調整自由現金流則維持於1.85億港元。

儘管住宅市場競爭激烈，寬頻用戶數仍有強勁增長，加上企業市場快速增長，帶動收益按年增加9%至12.26億港元。

- 住宅收益按年增長3%至8.99億港元，是因為我們成功以吸引價格吸納原先使用對手舊有慢速銅線傳輸服務的客戶轉用我們的光纖服務，帶動住宅寬頻市場的市場份額繼續上升。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儘管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的住宅寬頻用戶數錄得淨增加38,000戶至792,000戶，而住宅ARPU則按年減少3%至178港元。我們的寬頻用戶市場份額由2015年8月31日的36.6%上升至2016年1月31日的37.7%。
- 企業收益按年增長17%至2.69億港元，是因為我們透過以吸引的價格提供物超所值的產品及服務，專注開拓中小企市場，從而令企業業務乘著利好勢頭繼續擴展。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企業客戶數錄得淨增加4,000戶至43,000戶，而企業ARPU則維持於1,017港元。我們的寬頻用戶市場份額由2015年8月31日的14.3%上升至2016年1月31日的15.4%。
- 產品收益按年增長128%至5,700萬港元，佔收益的4.6%。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住宅寬頻客戶推銷與LeEco合作的服務組合所致。

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按年上升6%至1.37億港元，主要由於產品收益增長的帶動下銷售成本增加，部分效應由網絡電視業務的內容成本下跌所抵銷。

其他營運開支按年增加4%至8.47億港元。若撇除上市開支及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影響，其他營運開支按年上升8%，主要是由於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推動業務增長的人才成本增加所致。我們相信，此新增3,100萬港元的前期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將為未來期間的用戶數加速增長奠定根基。

融資成本按年減少67%至6,600萬港元，主要源自有關5.25%優先票據再融資的一次性融資成本1.08億港元，由去年同期所產生的取消優先票據的虧損9,600萬港元以及已到期銀行融資的手續費1,200萬港元組成。

所得稅增加17%至4,800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財務表現提升所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上市開支及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為不可扣稅項目。截至2016年2月29日及201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所得稅佔除稅前利潤、融資成本、上市開支及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的比重均約為17%。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為1.35億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4,700萬港元。

經調整淨利潤（撇除無形資產攤銷、非經常融資成本及非經常項目的影響）按年增加31%至2.10億港元。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按年增加6%至5.11億港元，而於兩個財政期間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約42%。於兩個財政期間的經調整自由現金流維持於1.85億港元的相若水平，主要由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增加及往年度進行再融資令支付的淨利息減少，但因所得稅的增長及資本開支因業務增長而增加所抵銷。若撇除新增的3,100萬港元的前期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應已取得略高於百分之十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增長及百分之十五左右的經調整自由現金流增長。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為1.95億港元，去年同期則為1.65億港元。

展望

我們致力利用已作出大額投資的網絡、完善的服務組合及以下策略，推動收益、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自由現金流的可持續增長：

- 專注於在具經濟效益的住戶物業及商業樓宇上擴展我們的網絡覆蓋範圍；
- 憑藉我們與OTT內容供應商合作時採取的開放態度，加快我們住宅寬頻用戶的增長；
- 藉着收購事項後的企業業務營運規模倍增，進一步滲透企業市場；
- 在收購事項後專注執行整合計劃，務求獲得預期的協同效益；及
- 透過現有的共同持股計劃擴展至涵蓋新加入的香港寬頻人才，以擴大持股管理人的基礎，繼續培養及加強以人才為本，與股東共擔風險及共享回報的持股管理文化。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6年2月29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2.71億港元（2015年8月31日：3.29億港元）而總債務（未償還借貸之本金額）為31.00億港元（2015年8月31日：31.00億港元），因此錄得淨債務水平為28.29億港元（2015年8月31日：27.71億港元）。

- 本集團於2016年2月29日的股本負債比率（為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為214%（2015年8月31日：205%）。

- 本集團於2016年2月29日的淨債務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為過去12個月總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為2.8倍（2015年8月31日：2.8倍）。

於2015年1月19日，本集團提取一筆為數31.00億港元的5年期銀行貸款，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邊際利息計息，以就悉數贖回其餘5.25%優先票據進行再融資。由於該銀行貸款須於2020年1月最終到期時悉數償還，本集團能夠於到期當時或之前以當時認為適當的資源為該銀行貸款再融資或續期。這讓我們可靈活規劃不同融資安排來源以支持旗下業務的擴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組成。於2016年2月29日及2015年8月31日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16年2月29日，本集團有2.00億港元的未提取循環信貸融資（2015年8月31日：2.00億港元）。

本集團能夠以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撥付其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對沖

本集團的政策是通過訂立利率掉期對沖浮息債務工具及融資所產生的利率風險。行政總裁及人才及財務總裁主要負責監督對沖活動。在彼等的指導下，本集團的財務小組負責策劃、實行及監控對沖活動。本集團並無就投機目的訂立對沖安排。

對於現行銀行貸款，本集團與一家國際金融機構訂立由2015年2月23日開始為期3.5年而本金額為26.35億港元的利率掉期安排。受益於對沖安排，本集團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風險維持在每年1.453%的水平。此利率掉期安排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並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該利率掉期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關於對沖會計處理的條件，因此以持作買賣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賬。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2月29日及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為本身的貸款及銀行融資而將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6年2月29日，本集團就提供予供應商的銀行擔保以及為免支付水電費按金而向水電服務供應商提供擔保所涉及的或然負債總額為400萬港元（2015年8月31日：400萬港元）。

匯率

本集團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或美元（「美元」）計值。由於自1983年起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與目前固定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相近，管理層預期兩種貨幣間不會有重大外匯損益。

本集團亦面對因經營業務而產生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若干外匯風險。為限制外匯風險，本集團確保於必要時按現貨率買賣外匯以解決短期失衡，從而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承受的水平。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2016年2月18日，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寬頻集團」，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香港寬頻集團的擔保人）與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話控股」，作為賣方）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作為新世界電話控股擔保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香港寬頻集團透過收購Concord Ideas Ltd.及Simple Click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購入新世界電話控股所擁有的電訊及網絡營銷解決方案業務，而按無現金、無債務基準計算的現金代價為6.50億港元（完成時及完成後將予以若干調整）。此外，於2016年3月31日，香港寬頻集團及新世界電話控股亦訂立了一份回贈協議，據此，香港寬頻集團將就本集團、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在各情況下連同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關聯方（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提供的服務給予現金回贈，按已結算發票的50%計合共最多5,000萬港元。於收購事項後，Concord Ideas Ltd.及Simple Click Investments Limited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2月18日的公告中披露。

除上述收購事項外，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之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人才薪酬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本集團共有2,531名永久全職人才（2015年8月31日：2,430名人才）。本集團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乃酌情發放並按本集團及個別人才的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全面醫療保障、具競爭力的退休福利計劃及人才培訓課程。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技術嫺熟及經驗豐富的人才，本公司於2015年2月21日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該計劃」）。共同持股充分表達人才對本集團的承諾及信任。不同於向極為少數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股份期權的較傳統的方法，本公司的共同持股對所有主管及以上級別人才開放，於香港及廣州拓展本集團的營運。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我們現擁有超過270名持股管理人，佔主管及以上級別人才的多數並超過我們全體員工的10%。彼等自願投資兩至六個月薪金不等的個人儲蓄用於按市價收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繼而配對予在三年期內按特定比率歸屬的無償股份。

有關該計劃的概要，請參閱下文「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邀請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同意根據所認購的任何股份之相關配對比率向彼等授出可接受股份之或有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遵守若干條款、條件及承諾。可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須為(i)於2015年3月12日（「上市日」，即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或(ii)於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之翌日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下（視乎情況而定）。該計劃將自上市日起生效，直至滿十年當日或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的較早日期屆滿，期滿後不會再提呈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為使該計劃的受託人可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將股份發放予參與者，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根據資本化發行向該計劃的受託人配發及發行5,666,666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6%。該計劃的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向參與者發放。

該計劃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將於 6月29日／8月18日／11月20日歸屬 (截至2016年2月29日)		
		已授出	於2015年 9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沒收	期內歸屬	於2016年 2月29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楊主光先生*	2015年6月29日	238,608	238,608	-	-	-	238,608	59,652	59,652	119,304
黎汝傑先生*	2015年6月29日	158,132	158,132	-	-	-	158,132	39,533	39,533	79,066
其他參與者	2015年6月29日	2,326,246	2,318,415	-	86,506	-	2,231,909	557,890	557,890	1,116,129
其他參與者	2015年8月18日	273,612	273,612	-	-	-	273,612	68,386	68,386	136,840
其他參與者	2015年11月20日	158,567	-	158,567	-	-	158,567	39,639	39,639	79,289
總計		3,155,165	2,988,767	158,567	86,506	-	3,060,828	765,100	765,100	1,530,628

* 本公司董事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2015年2月28日：無），派付予於2016年5月9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以現金派付。

雖然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是於調整潛在債務償還（如必要）後按相關期間／年度經調整自由現金流（「經調整自由現金流」）的不少於90%（以100%為目標）派付股息，但由於作為我們全年加快招募用戶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於財政年度上半年推廣OTT內容播放服務（例如於2016年8月開始的英超聯2016/17球季的播放）而產生額外前期市場推廣開支，因此本公司建議就本中期期間按109%的高於上述範圍之比例派付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至2016年5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在2016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有關本集團的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

本集團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同時，該報告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規定，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然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主光先生（「楊先生」）擔任。考慮到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委任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確保各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調配足夠時間履行職務。由於楊先生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並可為候選董事的合適性提供寶貴見解，董事會認為彼能承擔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責任，領導合適候選人之物色程序並向董事會作出提出建議。於本公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大部份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確保權力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的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bnltd.net)刊發。本公司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16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黎汝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主席）
周鏡華先生
羅義坤先生，SBS, JP

非執行董事

Deborah Keiko ORIDA女士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2016年 2月29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225,539	1,126,111
其他淨收入	5(a)	8,194	9,841
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		(136,504)	(128,851)
其他營運開支	5(b)	(847,045)	(814,147)
融資成本	5(d)	(66,336)	(198,501)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396)</u>	<u>—</u>
除稅前利潤／(虧損)	5	183,452	(5,547)
所得稅	6	<u>(48,200)</u>	<u>(41,141)</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u>135,252</u>	<u>(46,688)</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7	<u>13.5港仙</u>	<u>(4.7)港仙</u>
攤薄	7	<u>13.5港仙</u>	<u>(4.7)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6年 2月29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虧損)	135,252	(46,68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無稅務影響	<u>(2,241)</u>	<u>(2,065)</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33,011</u></u>	<u><u>(48,75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2月29日

	附註	於2016年 2月29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8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594,110	1,594,110
無形資產		1,298,083	1,330,5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1,034	1,969,803
合營企業權益		9,497	9,8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970	19,503
		<u>4,879,694</u>	<u>4,923,810</u>
流動資產			
存貨		36,306	14,373
應收賬款	8	94,529	81,68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5,076	201,91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803	3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049	328,950
		<u>597,763</u>	<u>627,24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21,639	6,5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0,311	217,394
已收按金		34,177	33,385
遞延服務收益 — 即期部分		57,933	55,168
授出權利之責任 — 即期部分		9,024	9,024
應付前主要股東款項		—	33,372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0,000	10,000
或然代價 — 即期部分		—	2,457
應繳稅項		86,661	121,222
		<u>479,745</u>	<u>488,583</u>
淨流動資產		<u>118,018</u>	<u>138,6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997,712</u>	<u>5,062,4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2月29日

	於2016年 2月29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8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9,906	13,413
遞延服務收益－長期部分	22,843	13,844
授出權利之責任－長期部分	47,379	51,891
遞延稅項負債	417,583	438,916
修復成本撥備	12,050	11,334
銀行貸款	3,027,532	3,018,889
	<u>3,547,293</u>	<u>3,548,287</u>
淨資產	<u>1,450,419</u>	<u>1,514,1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	101
儲備	<u>1,450,318</u>	<u>1,514,086</u>
總權益	<u>1,450,419</u>	<u>1,514,187</u>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惟乃摘錄自該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該中期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在集團重組（「重組」）的過程中，Metropolitan Light Company Limited（「MLCL」）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5年2月17日轉讓予本公司（「股份轉讓」），作為代價，本公司向Metropolitan Light Holdings Limited（「MLHL」）發行股份。在股份轉讓前，MLHL是MLCL的直接控股公司。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MLCL及其附屬公司的母公司，繼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2015年3月11日，MLHL以分派方式向其股東轉讓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3月12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於上市後，所有發售股份被當時的股東出售，而本公司並未發行任何新股份。

MLCL於2012年3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2012年5月30日，MLCL自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收購電訊業務。

參與股份轉讓的公司於股份轉讓前後均由同一最終權益股東控制，MLCL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無變化。股份轉讓只涉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此前並無實質業務），使本公司成為MLCL及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因此，股份轉讓採用與逆向收購所採用原則相若的原則入賬，並就會計目的將MLCL視作收購方。

除預期將於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於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按年初至今基準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報告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說明附註。附註中包括對於理解自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表現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在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比較資料而呈列的有關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但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如何編製或呈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沒有採用任何尚未於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中期財務報告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取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呈報以便其向本集團各業務及區域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區域表現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為方便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相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符合上述多數標準的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可合併。

鑑於本集團全部業務均視為主要經營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本集團管理層整體評估本集團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相關規定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未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收益及利潤主要來自香港業務，故並未呈列區域資料。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為香港住宅及企業客戶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及國際電訊服務與產品銷售。

收益指向香港住宅及企業客戶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及國際電訊服務與產品銷售的收益。

期內確認的各類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2016年 2月29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住宅收益	898,951	871,671
企業收益	269,381	229,328
產品收益	57,207	25,112
	<u>1,225,539</u>	<u>1,126,111</u>

5 除稅前利潤／(虧損)

除稅前利潤／(虧損) 經扣除／(計入)：

	截至2016年 2月29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其他淨收入		
利息收入	(647)	(1,909)
淨匯兌(收益)／虧損	(1,802)	724
攤銷授出權利之責任	(4,512)	(4,512)
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	—	(2,165)
其他收益	(1,233)	(1,979)
	<u>(8,194)</u>	<u>(9,841)</u>
(b) 其他營運開支		
廣告及營銷開支	222,367	191,409
折舊	178,654	183,6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242	(3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8,933	12,028
人才成本(附註5(c))	223,069	198,989
無形資產攤銷	56,557	55,083
上市開支	—	52,419
有關業務合併之交易成本(附註11)	26,914	—
其他	130,309	120,559
	<u>847,045</u>	<u>814,147</u>
(c) 人才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42,343	310,62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4,304	24,233
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4,354	—
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289	—
	<u>371,290</u>	<u>334,861</u>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人才成本	(13,279)	(12,467)
計入廣告及營銷開支之人才成本	(134,942)	(123,405)
	<u>223,069</u>	<u>198,989</u>

人才成本包括已付及累計應付本集團所僱所有個人(包括董事)的全部薪酬與福利。

5 除稅前利潤／(虧損)(續)

除稅前利潤／(虧損) 經扣除／(計入)：(續)

	截至2016年 2月29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d)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45,884	10,173
利率掉期之利息淨額	13,959	462
優先票據利息	-	66,826
利率掉期之公允值虧損	6,493	13,206
取消優先票據之虧損	-	96,234
已到期之銀行融資之手續費	-	11,600
	66,336	198,501
(e) 其他項目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賃付款	17,340	18,151
電訊設施及電腦設備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賃付款	61,415	61,708
研發成本	8,389	9,896
存貨成本	40,007	23,159

6 所得稅

	截至2016年 2月29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67,581	62,777
即期稅項－香港境外	1,952	2,388
遞延稅項	(21,333)	(24,024)
	48,200	41,141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使用估計全年實際稅率16.5%（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16.5%）以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

香港境外的即期稅項所得稅開支主要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乃同樣地使用預期在中國適用的有關稅項的估計全年實際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135,252,000港元(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虧損46,68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就共同持股計劃II所持有股份後的1,000,000,000股普通股(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1,0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上述計算乃假設1,00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猶如於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日期已發行的普通股於呈列的兩段期間內一直發行在外。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135,252,000港元(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虧損46,68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就共同持股計劃II所持有股份(經調整本公司的共同持股計劃II的攤薄影響後)，計算如下：

	截至2016年 2月29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未經審核)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就共同持股計劃II 所持有股份	1,000,000	1,000,000
共同持股計劃II的影響	1,761	—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攤薄)	<u>1,001,761</u>	<u>1,000,000</u>

8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2月29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8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70,119	60,383
31至60日	17,817	14,542
61至90日	5,964	4,619
超過90日	629	2,141
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賬款	<u>94,529</u>	<u>81,685</u>

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賬款於賬單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倘用戶之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三個月，則須支付所有未付金額，方可再獲授信貸。

9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2月29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8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2,054	2,537
31至60日	5,088	12
61至90日	534	11
超過90日	3,963	4,001
應付賬款	<u>21,639</u>	<u>6,561</u>

10 股息

(a) 應付權益股東之中期期間股息：

	截至2016年 2月29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中期期間後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20港仙（截至2015年2月28日 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u>201,133</u>	<u>—</u>

中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b) 屬之前財政年度而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之應付予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2016年 2月29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 2月28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關之前財政年度而於下一個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 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截至2015年 2月28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u>201,133</u>	<u>—</u>

(c) 於重組完成之前向前直接控股公司宣派的29,660,000美元（相當於230,158,000港元）的股息於2015年2月18日獲批准，並確認為於2015年2月28日應付予該前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該股息已於2015年3月9日派付。

11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件

於2016年2月18日，香港寬頻集團（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話控股」）（作為賣方）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香港寬頻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新世界電話控股有條件同意出售Concord Ideas Ltd.（「Concord」）及Simple Click Investments Limited（「Simple Cli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按無現金、無債務基準計算，現金代價為6.5億港元（完成時及完成後將予以若干調整）。此外，香港寬頻集團及新世界電話控股於2016年3月31日訂立一份回贈協議，據此，香港寬頻集團將就本集團、Concord及Simple Click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向新世界發展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及關聯方提供的服務給予現金回贈，按已結算發票的50%計合共最多5,000萬港元。

本集團擬以JPMorgan Chase Bank, N.A.香港分行初步包銷7億港元五年期無攤銷定期貸款（「定期貸款」）撥付收購事項所需的資金。

收購事項及定期貸款已於2016年3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而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定期貸款7億港元已於同日獲提取，以支付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

收購事項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的業務合併。截至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日期，董事仍在確定收購事項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並無因上述事件對此份中期財務報告作出調整。